

证券代码：872928

证券简称：恒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鄢国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林博伦”）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授信融资，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。对于该授信中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（含8000万元）部分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科林博伦提供担保，即公司在不超过1364万（含1364万）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潘中华为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该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在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